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1.27 法律字第 0920054642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1 月 27 日

要 旨：關於環保行政罰鍰逾期未繳納，移送強制執行之適法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環保行政罰鍰逾期未繳納，移送強制執行之適法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屏環查字第○九二○○二四七七九號函。

二 按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……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逾期不履行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，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；一、其處分文書……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。二、其處分文書……未定履行期間，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。……。」本件所詢處分文書如已載明繳款期限及「罰款逾期不繳者，即送行政執行處」，且於繳款期限前經合法送達，已符合上開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處分機關自得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惟所謂「繳款期限前」送達，其期限仍應有適當之履行期間。至於如何始為適當，應由處分機關視情形衡酌之。又所謂「合法送達」，則端視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七條以下送達之規定，與處分文書發文日期無涉，併此敘明。

三 另所詢是否訂有儘量催繳辦法？以電話催繳，移送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為何？環保罰鍰（無滯納金）之催繳文書郵寄時應用何種方式？若未檢附催繳文書及催繳送達證明文書，執行機關應以何種方式處理？又移送機關先行墊付之郵費，郵資剩餘是否應歸還移送機關？其方式如何？是否有相關規定可資依循？等問題，係屬行政上強制執行之實務，請逕洽詢該管行政執行處之意見。